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鉅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0119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（FA07）」及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改善浴缸（新增、改換、移除—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）（FA14）」照顧組合內容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1年5月12日彰衛長字第1110026942號函。

二、旨揭辦法之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

（FA07）」項目，其意涵係指以拆除架高式和式地板為主要標的之無障礙改善設施；另「居家無障礙設施—改善浴缸（新增、改換、移除—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）

（FA14）」，係指長照個案住家需有浴缸設施前提下，而進行浴缸改善措施，以核定給付項目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05/20



1110132182

無附件
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22/05/20
15:27:2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